

ESPRIT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2) _____

為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附註3)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主席」)或(附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JW萬豪宴會廳6號會客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柯清輝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鄭明訓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鄭李錦芬女士為董事。		
	(iv) 重選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為董事。		
	(v) 重選李嘉士先生為董事。		
	(vi) 重選Norbert Adolf Platt先生為董事。		
2.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袍金。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5.	受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所述之折讓限制及更新限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額外股份。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6及7)：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
- 請用正楷填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倘若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等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受委代為投票。倘若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一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倘若空欄內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
- 注意：倘若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若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若股東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若屬聯名股東，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股東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且在有關情況下， 閣下於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內之受委代表須被視為撤回。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收集個人資料
 - 閣下的個人資料乃被收集作處理 閣下有關於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之用。 閣下乃自願向本公司提供 閣下的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會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及/或其他公司或法團僅作上文所示之用途。
 - 閣下有權在給予合理時間下，透過書面通知或致電查詢熱線(852) 2980 1333向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為免存疑，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具有相同涵義。